西盟县红十字会人道救援（灾害应急救助）流程

适用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，在党委、政府统一指挥下，开展人道救助、应急救护、赈济帮扶，不替代政府主体救灾职责。

一、事前准备（常态阶段）

1.预案体系：制定县级红十字应急救援/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，明确分级响应、队伍、物资、联络机制。

2.队伍建设：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护队、赈济救援队、心理援助志愿者队伍；常态化培训、演练。

3.备灾储备：争取建设县级物资储备库，储备棉被、帐篷、家庭包、急救包等救灾物资，定期盘点维护。

4.机制联动：与应急、卫健、乡镇建立灾情信息互通、协同联动机制；明确24小时值班制度。

二、灾情接报与核查评估（启动前）

1.信息接收：接到政府部门通报、群众报告、巡查发现灾情，值班人员登记信息（地点、灾害类型、伤亡、受灾人数、房屋损毁）。

2.先期核实：第一时间与乡镇、应急部门对接，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灾情与人道需求评估，重点摸清：伤亡人员、转移安置群众、缺衣少食、伤病、困难弱势群体需求。

3.灾情上报：通过全国红十字灾害管理系统，向上级红

十字会报送灾情、需求；重大灾情同步电话快报，分级上报。

三、启动应急响应

1.研判启动：根据灾情等级、受灾群众人道需求，由县红会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级红十字应急响应，成立救援专班（综合协调组、现场救护组、物资赈济组、信息宣传组、后勤保障组）。

2.对接指挥：纳入地方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统一调度，明确任务边界。

3.制定救助方案：确定现场救护、人员安置、物资发放、心理支持、志愿者调度计划；本级物资不足，向上级红会申请调拨支援。

四、现场人道救援处置（核心环节）

1.现场救护：红十字救护队伍开展检伤分类、止血包扎等现场急救，协助伤员转运；开展受灾群众心理安抚、危机干预。

2.物资调拨发放：

从县级备灾库调运物资，清点登记（有储备的情况下）；上级调拨物资接收、验收入库。

按救助标准确定受益对象，公示名单；物资发放签收留痕，台账完整；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发放，事后补齐手续。

3.社会募捐（按规定启动）：经批准后开通专项捐赠渠道，接收款物，登记入账，专款专物专用；全程闭环管理。

4.志愿者管理：紧急招募、岗前安全交底、现场编组，做好安全防护，统一调度。

五、信息报送、公开与监督

1.动态报送：定时报送救援进展、款物使用、受灾群众救助情况；重大情况及时上报。

2.信息公开：依法依规公开捐赠款物接收、分配、使用信息，接受社会、监事会、审计监督。

3.舆情管控：规范宣传口径，保护受灾群众隐私。

六、灾后过渡救助与恢复重建

1.持续评估：跟踪受灾群众后续困难，开展过渡性生活救助；对特困、伤残、孤儿等重点群体专项帮扶。

2.参与灾后重建：根据上级红会安排，参与博爱家园、博爱新村等项目，同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。

3.心理援助：持续开展灾后心理支持服务。

七、收尾归档、复盘评估

1.款物清算：救灾任务结束，清点剩余物资，按规定处置；资金决算，台账归档（申请表、评估表、发放签收单、影像资料）。

2.复盘总结：组织专班开展救援复盘，查找预案、队伍、物资短板，修订预案。

3.资料归档：全套资料立卷存档；开展内部、监事会专项监督检查。

八、终止响应

灾情稳定、紧急人道救助任务完成，经领导小组研究，终止红十字应急响应，转入常态化工作。

西盟县红十字会人道救援（灾害应急救助）流程

